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ZBOM 志邦**

(证券代码：603801)

会议资料  
2022 年 6 月

## 目 录

一、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3
二、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4
三、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资料·····	5

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议案 2、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或股东代表（以下统称“股东”）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请出席大会的股东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没有在规定的股东登记日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或不在现场会议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股东，或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后进场的股东，恕不能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

二、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三、本次会议表决方式除现场投票外，还提供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6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股东在会议召开期间准备发言的，须在会议开始前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

五、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工作人员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实施，并且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的股东之后。

六、股东在大会上的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作答。

七、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八、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6 日下午 14 时 00 分

会议地点：安徽合肥市庐阳区工业园连水路 19 号行政楼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志勇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议案 2、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推选现场计票、监票人。

五、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六、参会股东、股东代表交流。

七、休会，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将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汇总。

八、复会，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价值持续增长的考虑，公司拟将 3 年持有期限届满未授予转让的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调整为“依法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3 年持有期限届满但未授予转让的股份为 460,863 股。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12,308,758 股变更为 311,847,895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12,308,758 元变更为 311,847,895 元。

本次调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手续。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议案 2:****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将 3 年持有期限届满未授予转让的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调整为“依法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12,308,758 股变更为 311,847,895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12,308,758 元变更为 311,847,895 元。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本次修改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的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2,308,758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1,847,895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2,308,758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1,847,895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其他未涉及处均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